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		
项目代码	2202-320553-89-02-6977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紫晴	联系方式	18018107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29.680 秒，30 度 53 分 14.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2]5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 一、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三、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四、总体布局 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五、工业用地 （1）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2）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	---

	（3）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4）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5）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6）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2）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3）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七、基础设施规划 （1）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
--	--

	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2）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3）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4）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
--	--

	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5）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6）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镇域用地现状图，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由于项目地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故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
--	--

	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地表水：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声环境：2021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声环境较 2020 年有所改善，但昼间区域声环境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2021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0.4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49.9~55.7 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6%和 85.8%。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96.7%、100%和 98.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7.3%、86.7%、95.8%、82.7%。与 2020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2.9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3.4 个百分点。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及最近的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6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9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		

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保护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流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不属于沿江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	符合

			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化纤织造行业，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不涉及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要求管控。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 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 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 推进公共码头建设; 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 逐步实施功能调整,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符合

	淘汰类的产业。	行业，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准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符合

	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面料，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不属于

地方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发改委令第 4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以上高污染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和高耗能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22.7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二) 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织造行业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三）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符合	
	（四）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符合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化纤织造行业，且生产废水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td><td>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td><td>本项目 VOCs 经静电除油后有组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td><td>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td><td>符合</td></tr> <tr> <td>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td><td>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td><td>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 VOCs 经静电除油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 VOCs 经静电除油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不涉及	不涉及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 VOCs 经静电除油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本项目不涉及需自动监测的污染源。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环保信息。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新建煤电项目主要布局沿海地区，并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在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实施热电整合，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对热电企业数量多的地区加大整合力度。		
2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到 2020 年，压减粗钢产能 1750 万吨、水泥产能 6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800 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大力开发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5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	符合
6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企业要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7		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产业。	符合
8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将太湖一级保护区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 2020 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0% 以上。逐步将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全面规范二、三级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取缔所有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	符合

	太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 4.5 万亩以内，规范池塘循环水养殖，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9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2020 年底前，尾水排入太湖水系的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二级保护区内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提高收集能力，力争一、二级保护区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排放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10	2017 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为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11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搬迁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12	2017 年底前，完成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不涉及	不涉及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搬迁项目。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总体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符合

		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 95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搬迁项目，搬迁后员工定员 20 人，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属于喷水织机搬迁项目，且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且中水回用率 100%，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染)		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表 1-15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 工业 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盛 泽 镇	盛泽 工业 集中 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	新 建 造 粒 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增加盛泽 排污总量、破坏环境 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 织造行业,本项目 为搬迁项目。	符合

		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海港				
8、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关停一批，降总量。综合施策推进喷水织机淘汰，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数以自查评估报告核准数量为准。 1. 对无备案、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喷水织机企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做到拆织机、拆违章厂房及变电箱，防止死灰复燃。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2.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织机总数超过环评审批或备案数量的，对超过部分依法拆除，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3. 对其它不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企业，逾期未整治到位的一律依法关停。			本项目有自查评估报告，织机总数未超过备案数，满足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要求。	符合	
2	（二）整治一批，促规范 1. 接管喷织企业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站）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进行集中处理。 2. 喷织企业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集水池要做好防渗工作，污水泵必须安排备用设备，以管道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做好管网标识。 3. 喷织企业环评审批数或备案数超过实际设备数的，不得再新增设备，多收的接管费用给予退回。 4.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生产废水无法接管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无法达到零排放的，一律整治或淘汰，拆除的织机将由相关镇（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00 元/台资金补助。			本项目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生产废水接管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集水池已防渗，污水泵配备备用设备，已做好管网标识。	符合	
3	（三）提升一批，减排量 1. 优化喷织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品装备的技术水平，培育龙头			本项目为喷水织机搬迁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处理后	符合	

		骨干企业，全面提升全区喷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喷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 2. 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接管喷织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减排、安全生产要求，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全部中水回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排放，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喷织废水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不得小于喷织废水接入量。	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本项目接入的污水处理厂回用率 100%，日处理规模为 8000 吨。																
9、与其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其它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td><td>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td><td>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大气办〔2012〕2 号）</td><td>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td><td>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搬迁项目，不产生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7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本项目化纤织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	本项目化纤织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化纤织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油剂存于密闭的桶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装、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油剂存于密闭的桶中。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	符合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三年。	符合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垫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油剂存放于密闭桶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符合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满足 GB/T 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均为负压抽吸。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为 0.68kg/h 小于 2kg/h，但本项目本着环保的原则，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后由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8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 高。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		符合

		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用。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	符合
			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非化工行业。	符合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无组织控制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石化行业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治理，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深化 LDAR 工作。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加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四)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加弹时产生 VOCs,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中推荐措施。	符合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为 0.68kg/h 小于 2kg/h,但本项目本着环保的原则,本项目加弹时产生 VOCs,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80%。	符合
			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符合
	11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企业于 2016 年编制了《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环保部门备案，项目年产化纤面料 500 万米，喷水织机 48 台、分条整经机 3 台、空压机 3 台、加弹机 2 台、倍捻机 25 台，2016 年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收购了吴江有龙喷织厂 40 台喷水织机。合并后按照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削减后为 62 台喷水织机（喷水织机台数见附件），产能为 640 万米化纤面料。

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租用苏州市三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的空置厂房，拟投资 1000 万元，搬迁喷水织机 62 台、分条整经机 3 台、空压机 3 台、加弹机 2 台、倍捻机 25 台，建设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盛政备[2022]55 号；项目代码：2202-320553-89-02-69774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整体搬迁项目涉及喷水织机工艺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搬迁前涉及能力	搬迁后设计能力	变化	备注
----	------	---------	---------	----	----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贮运 工程 <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搬迁前设计能力 (米/年)	搬迁后设计能力 (米/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喷织车间	化纤面料	190	640 万	640 万	768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 (台/套)	搬迁后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备注
1	喷水织机	190	62	62	进口	喷水织造	全为迁建设备
2	分条整经机	230	3	3	国产	整经	
3	加弹机	950	2	2	国产	加弹	
4	倍捻机	310	25	25	国产	倍捻	
5	空压机	350	3.	3.	国产	辅助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搬迁前 年用量 (t/a)	搬迁后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a)	投加工序	来源 及运 输
POY 丝	涤纶	固态	1200	1200	30kg/箱	原料仓库	30	加弹	国产 陆运
油剂	油剂	液态	30	30	850kg/桶	原料仓库	5t	加弹	国产 陆运
FTY	涤纶	固态	227.5	227.5	30kg/箱	原料仓库	10t	喷水织造	国产 陆运

本项目 POY 丝即自查报告中化纤原料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
1	油剂	主要成分为高精致矿物油，正构烷烃含量<0.1%~10%，石蜡烃含量 42%~65%，环烷烃含量差异至 50%，芳烃含量 8%~12%	可燃	无资料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本次搬迁项目不新增员工，搬迁后员工为 20 人，无食堂宿舍，年工作 320d，3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768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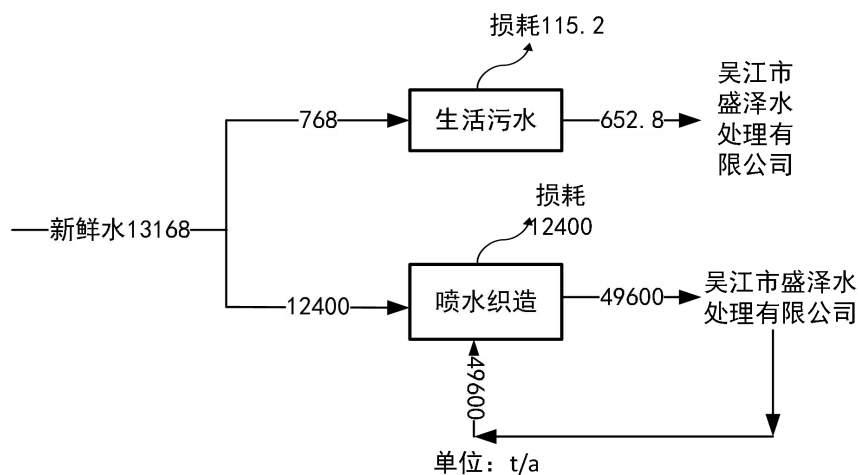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苏州力力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胜超路；西面为吴江万麒喷织；北面为苏州三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中家浜居民点，距离为 95m。

（2）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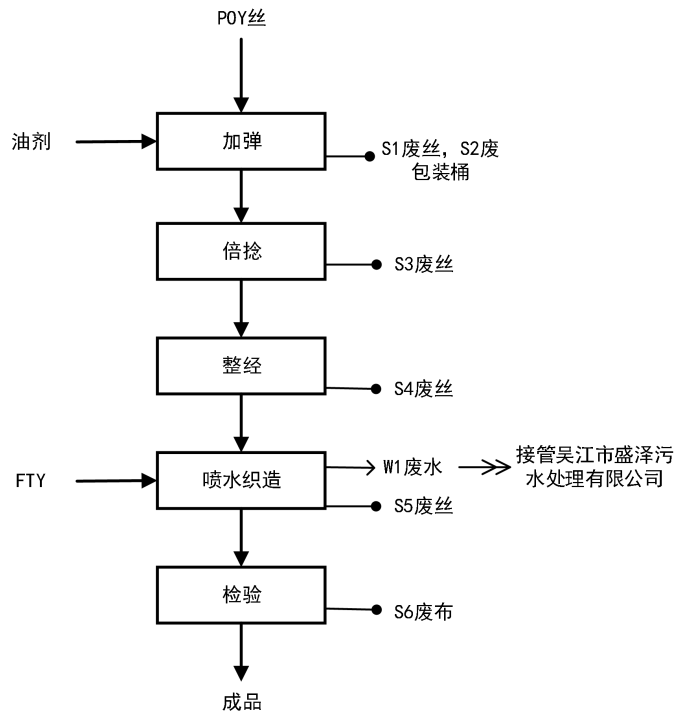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分为喷织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



附图 2-1 搬迁后水平衡图

1、工艺流程图



附图 2-2 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 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废丝 S1、废包装桶 S2。

（2）倍捻：使用倍捻机将两根或多根的丝合股加捻，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加均匀、结构良好的股，并将股线卷绕在筒管上；此过程产生废丝 S3。

（3）整经：将一定根数的化纤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的准备；此过程产生废丝 S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4) 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织物质量好。喷水织造过程中有喷织废水 W1 及废丝 S5 产生。

(5) 检验：产品检验，本工序会产生废布 S6。

(6) 成品：成品入库。

3、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水	W1	喷水织造	COD、SS、石油类	连续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固废	S1、S3、S4、S5	加弹、倍捻、整经、喷水织造	废丝	间歇
	S2	加弹	废包装桶	间歇
	S6	检验	废布	间歇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吴江市宏九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面料 500 万米	自查报告	2016	/	已投产	自查报告不涉及验收	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前跃村 6 组
2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913205097983466167001P 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前跃村 6 组，公辅工程见下表 2-1。

3、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米/年）	年运行时数（h）
1	喷水织造车间	面料	640 万	7680

4、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喷水织机	190	62	进口	喷水织造
2	分条整经机	230	3	国产	整经
3	加弹机	950	2	国产	加弹
4	倍捻机	310	25	国产	倍捻
5	空压机	350	3.	国产	辅助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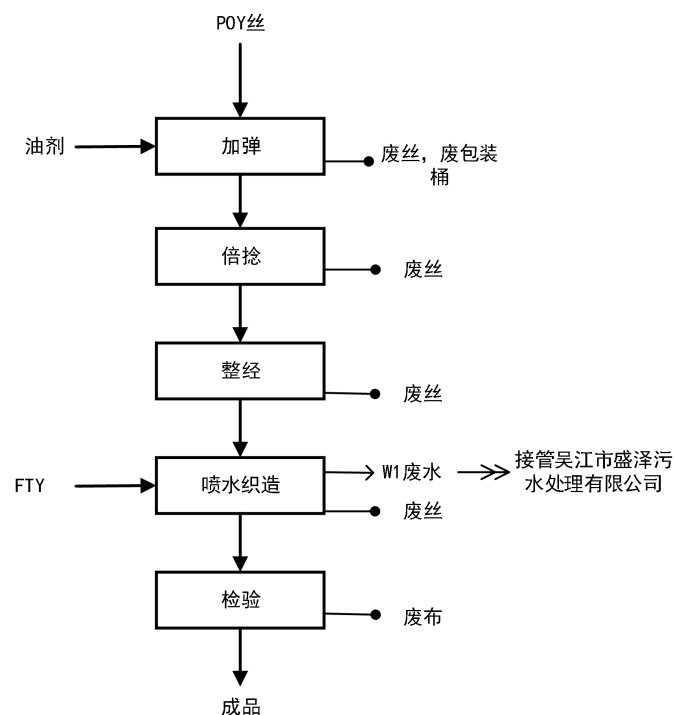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投加工序	来源及运输
POY 丝 （化纤原料）	涤纶	固态	1200	30kg/箱	原料仓库	30	喷水织机	国产陆运
油剂	油剂	液态	30	850kg/桶	原料仓库	1.7t	加弹	国产陆运
FTY	涤纶	固态	227.5	30kg/箱	原料仓库	10t	喷水织造	国产陆运

化纤原料即 POY 丝

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附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 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此过程产生废丝、废包装桶。

(2) 倍捻：使用倍捻机将两根或多根的丝合股加捻，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加均匀、结构良好的股，并将股线卷绕在筒管上；此过程产生废丝。

(3)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化纤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的准备；此过程产生废丝。

(4) 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

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织物质量好。喷水织造过程中有喷织废水及废丝产生。

（5）检验：产品检验，本工序会产生废布。

（6）成品：成品入库。

7、现有项目污染物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由于自查报告简陋未分析。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废水量为 67000t/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前跃站）。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52.8t/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造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丝、废布采取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现有已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已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一般固废	喷水织造、	固态	86	1	外售利用
2	废布		检验	固态	86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7.2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加弹	固态	900-249-08	0.6	资质单位处理

8、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658.2	658.2
	COD	0.23	0.23

	SS	0.14	0.14
	氨氮	0.02	0.02
	总氮	0.03	0.03
	总磷	0.003	0.003
生产废水 (t/a)	废水量	67000	67000
	COD	26.8	26.8
	SS	21.44	21.44
	石油类	0.804	0.8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9、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为自查报告比较简陋，未分析加弹使用的油剂以及加弹工段产生的加弹废气，本项目将补充分析说明。

(2)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加弹废气未分析，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加弹废气采用末端处理设施，经静电除油后有组织排放。

10、搬迁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6ug/m³、NO₂年均浓度33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8ug/m³、PM_{2.5}年均浓度28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与2020年相比，PM_{2.5}、PM₁₀、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₂和NO₂和O₃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3.3	达标
	NO ₂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					

	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2021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声环境较2020年有所改善，但昼间区域声环境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0.4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49.9~55.7 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6%和85.8%。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96.7%、100%和98.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7.3%、86.7%、95.8%、82.7%。与2020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2.9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3.4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
--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1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8m/s，夜间风速 2.6m/s，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21		N1	56.6	49.0	60	50	达标	
			N2	58.7	48.5	60	50	达标	
			N3	59.2	47.5	60	50	达标	
			N4	56.8	48.1	60	50	达标	
	由 3-3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中家浜居民点	0	+95	居民	约 25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95m	
2	招善浜居民点	-100	-63	居民	约 70 户		西南侧	105m	
3	管家港居民点	-240	70	居民	约 100 户		西北侧	130m	
4	绿杨三村居民点	0	430	居民	约 300 户		北侧	430m	
5	汪子圩居民点	0	420	居民	约 80 户		北侧	420m	

	6	小哈佛双语幼儿园	0	420	师生	约 200 人		北侧	420m
	7	沉木桥村	-150	425	居民	约 60 户		西北侧	425m
	8	红洲村	-400	250	居民	约 60 户		西北侧	450m
	9	看鸭浜村	440	0	居民	约 50 户		东侧	440m
	注：本次评价以离居民点最近的厂界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口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 均值浓度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3-6、3-7。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pH	6~9	/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氮	10	mg/L
			总磷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8。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厂界</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3-11。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th><th>现有工</th><th>本项目</th><th>以新带</th><th>本项目</th><th>变化量</th><th>外环境</th><th>本次申</th></tr></table>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	本项目	以新带	本项目	变化量	外环境	本次申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	本项目	以新带	本项目	变化量	外环境	本次申														

	名称	程许可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老削减 量	建成后 全厂排 放量		排放量	请总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	0.4707	0.3766	0.0941	0	0.0941	+0.0941	0.0941	0.1464
	非甲烷 总烃	0	0.0523	0	0.0523	0	0.0523	+0.0523	0.05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58.2	658.2	0	658.2	658.2	658.2	0	658.2	/
	COD	0.23	0.23	0	0.23	0.23	0.23	0	0.23	
	SS	0.14	0.14	0	0.14	0.14	0.14	0	0.14	
	氨氮	0.02	0.02	0	0.02	0.02	0.02	0	0.02	
	总氮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0.03	
	总磷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0.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000	49600	0	49600	67000	49600	-17400	0	0
	COD	26.8	19.84	0	19.84	26.8	19.84	-6.96	0	0
	SS	21.44	15.87	0	15.87	21.44	15.87	-5.57	0	0
	石油类	0.804	0.60	0	0.60	0.804	0.60	-0.204	0	0
固废	一般 固废	0	2	2	0	0	0	0	0	0
	生活 垃圾	0	7.2	7.2	0	0	0	0	0	0
	危险 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三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为加弹废气，废气因子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POY 丝工艺的挥发性产污系数为 411.05g/t 产品。本项目产量 POY 丝用量为 1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3t/a。在上油过程中，约有 0.1%的油剂以挥发，本项目油剂用量 30t/a，则挥发量为 0.03t，因此加弹总的废气为 0.523t/a。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产 生 状 况</th><th rowspan="2">排 气 量 m³/h</th><th rowspan="2">治 理 措 施</th><th rowspan="2">收 集 率 %</th><th rowspan="2">处 理 率 %</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排 放 状 况</th><th colspan="2">执 行 标 准</th><th rowspan="2">年 排 放 时 间 h</th><th rowspan="2">排 放 方 式</th></tr><tr><th>浓 度 mg/ m³</th><th>速 率 kg/h</th><th>有 组 织 产 生 量 t/a</th><th>浓 度 mg/ m³</th><th>速 率 kg/ h</th><th>排 放 量 t/a</th><th>浓 度 m g/ m³</th><th>速 率 kg/ h</th></tr><tr><td>D A 0 0 1</td><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12.2 6</td><td>0.06 1</td><td>0.4 707</td><td>50 00</td><td>静 电 除 油</td><td>90</td><td>80</td><td>2.45</td><td>0.0 123</td><td>0.09 41</td><td>60</td><td>3</td><td>7 6 8 0</td><td>连 续</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状 况			排 气 量 m ³ /h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率 %	处 理 率 %	污 染 物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年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方 式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有 组 织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 g/ m ³	速 率 kg/ h	D A 0 0 1	非 甲 烷 总 烃	12.2 6	0.06 1	0.4 707	50 00	静 电 除 油	90	80	2.45	0.0 123	0.09 41	60	3	7 6 8 0	连 续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状 况							排 气 量 m ³ /h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率 %	处 理 率 %	污 染 物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年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方 式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有 组 织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 g/ m ³	速 率 kg/ h																																
D A 0 0 1	非 甲 烷 总 烃	12.2 6	0.06 1	0.4 707	50 00	静 电 除 油	90	80	2.45	0.0 123	0.09 41	60	3	7 6 8 0	连 续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加弹	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523	0.00677	1000	6

(2) 防治措施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静电除油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静电除油原理：

在大功率高频高压电源的驱动下，蜂窝电场阴极发射出来的大量负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油雾粒子，使粒子带电，再利用精密蜂窝电场的作用力，使带电粒子被阳极所吸附，凝聚成大体积油粒，排入集油槽，以达到清除油烟的目的。由于电子的直径非常小，其粒径比油烟及油雾粒子要小很多数量级，而且电场中电子的密度很高（可达 1 亿 / cm³ 数量级），可以说无所不在。处在电场中的烟尘粒子很容易被电子捕捉即荷电。烟尘粒子在电场中的荷电是遵循包括电场和扩散荷电等机理的必然现象，而不是简单的偶尔碰撞引起的。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烟尘粒子被吸附在阳极管上，因此，静电电场力与功率成正比，静电电场力越强除油烟的效率就越高，并且静电非常适合捕捉较小粒径的烟尘粒子。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 E)	纬度 (° N)

排气筒	DA00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658153	30.887353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静电除油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情况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静电除油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26	0.061	1	1~2	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对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静电除油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加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低于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扫，不产生地面清洗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

①工业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对喷水织机的用水量调查，每台喷水织机的用水量约为3.125t/d（62000t/a），其中蒸发和织布带走水分等损耗约占织机用水的20%，每台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2.5t/d，本项目喷水织机62台，污水量产生为155t/d（49600t/a），生产废水的COD浓度为400mg/L，SS浓度为320mg/L，石油类浓度为12mg/L，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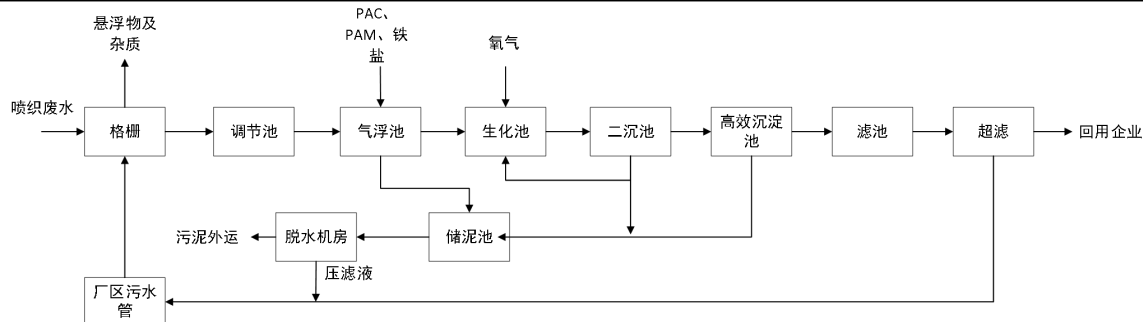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生产天数为320天。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76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652.8t/a。生活污水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658.2	COD	350	0.23	/	COD	350	0.23	500	接管至 吴江盛 泽水处 理发展 有限公 司处 理。
		SS	220	0.14		SS	220	0.14	400	
		氨氮	30	0.02		氨氮	30	0.02	45	
		总氮	40	0.03		总氮	40	0.03	70	
		总磷	4	0.003		总磷	4	0.003	8	
生产废水	49600	COD	400	18.6	/	COD	400	18.6	500	接管至 吴江市 盛泽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
		SS	320	14.88		SS	320	14.88	400	

		石油类	12	0.558		石油类	12	0.558	20	(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工艺 工业废水（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压力输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污水经过高位进水井进口处的格栅，拦截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喷织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反应气浮池的原理是气浮的同时在池内投加混凝剂 PAC、絮凝剂 PAM、铁盐可进一步加强气浮效果，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SS、锑等，同时可降低废水的 COD_{Cr}、BOD₅、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污水经生化池分别处理后进到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再分别进入沉淀池，之后进入滤池，喷织废水部分根据回用企业对水质要求的不同，对于对水质要求高的企业采用超滤出水，超滤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提升井；对于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企业采用活性砂滤罐出水。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然后通过污泥螺杆泵提升至板框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由输送机输送到污泥堆棚。储泥池排出的上清液以及脱水机排出的压滤液自流进入厂区污水管。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3。										



附图 4-1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织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质浓度能够满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且管网已铺设，能够接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3.4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057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0605%，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由市政官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120.658501	30.886956	658.2	接管至吴	间歇	不定时

	DW001				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 DW002	120.658716	30.886961	49600	接管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COD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1 次/周	
		石油类	1 次/季度	

(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658.2t/a、生产废水 496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为喷水织机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弹机、喷水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加弹机	2	75~85	隔声、减振、吸声等	50~60	7680
喷水织机	62	75~85		50~60	7680
水泵	2	75~80		50~60	768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 3 班制（8h），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41.5	41.5	56.6	49	56.73	49.71	60	50
南厂界 N2	40.5	40.5	58.7	48.5	58.77	49.14	60	50
西厂界 N3	42.1	42.1	59.2	47.5	59.28	48.60	60	50
北厂界 N4	43.5	43.5	56.8	48.1	57.00	49.39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在检验时产生的废布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根据静电除油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废油约 0.3766t/a。

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6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2kg，工作日以 32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68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丝	全过程	固态	涤纶	1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废布	监测	固态	废布	1	√	/	
3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3766	√	/	
4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固态	矿物油	0.6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7.68	√	/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1	废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1t
2	废布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1t
3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3766
4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6
5	生活垃圾	堆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7.68t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搬迁后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静电 除油 产生的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5t	年
2		废包	HW49	900-249-08			桶装		年

		装桶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为南侧的大楼里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

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等，放置在厂内设置的 65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

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③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油剂	/	1.7	2500	0.00068
2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	0.3766	2500	0.00015
3	废包装桶	/	0.6	2500	0.0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107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40 分 17.940 秒，纬度：30 度 52 分 59.7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油剂	原料仓库	桶装	1.7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3766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桶装	0.6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油剂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木业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丝、废布）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网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露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

	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胜超路 858 号（一车间），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941		0.0941	+0.094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0523		0.0523	+0.05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612	612	0
	COD	0.21			0.21	0.21	0.21	0
	SS	0.13			0.13	0.13	0.13	0
	氨氮	0.02			0.02	0.02	0.02	0
	总氮	0.02			0.02	0.02	0.02	0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000			49600	67000	49600	-17400
	COD	26.8			19.84	26.8	19.84	-6.96

	SS	21.44			15.87	21.44	15.87	-5.57
	石油类	0.804			0.6	0.804	0.6	-0.2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1			1	1	1	0
	废布	1			1	1	1	0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 产生的废 油	0			0.3766		0.3766	+0.3766
	废包装桶	0			0.6		0.6	+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			7.2		7.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